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类别： | 服务 |
| 招标编号： | GZHX/2023/CG060号 | | |
| 采 购 人： |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 | |
| 代理机构： | 贵州弘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贵州省都市斗篷山路100号汇悦新天地5号楼2003室 | | |
| 联 系 人： | 付金红 | 联系电话： | 15338666466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单独密封在壹个封套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6）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 目 录

[第一章](#_bookmark0)[采购公告 1](#_bookmark1)

[第二章](#_bookmark2)[投标供应商须知 6](#_bookmark3)

[第三章](#_bookmark15)[开标与评标 24](#_bookmark16)

[第四章](#_bookmark20)[用户需求书 3](#_bookmark21)3

[第五章](#_bookmark22)[合同格式 3](#_bookmark23)9

[第六章](#_bookmark24)[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_bookmark25)1

**敬告：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招标编号:GZHX/2023/CG060号

3、项目联系人:付金红

4、项目联系电话:15338666466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每年大约需要103488小时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1068万元

（4）最高限价:1068万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考核未合格的，采购人不再与其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7）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办公场所

（8）标包：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9）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策条款：《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一般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即2022年0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由上级公司统筹缴纳的提供有效凭证的同时须提供上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加盖上级公司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及相应信用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 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注：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投标， 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需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 心 网 站 进 行 注 册 入 库 并 登 记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 （ 入 库 登 记 流 程 网 址 ：http://58.16.127.130/TPWeb\_QN/infodetail/?infoid=1debd670-07d8-495e-8af0-a e41f9838479&categoryNum=002001）**

**（3）特殊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服务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3月30日00时00分至2023年04月07日23时59分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4月20日 10:30 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04月20日 10:30 时

12、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显示屏为准）

13、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联 系 地址:都匀市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 系 电话: 0854-7109028

14、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弘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贵州省都匀市斗篷山路100号汇悦新天地5号楼2003室

项 目 联 系 人:付金红

联 系 电 话: 15338666466

贵州弘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联系地址:都匀市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854-710902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弘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斗篷山路100号汇悦新天地5号楼2003室  项目联系人:付金红  联系电话:15338666466 |
| 1.3 | 项目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1.4 | 招标编号 | GZHX/2023/CG060号 |
| 1.5 | 项目实施地点 |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办公场所 |
| 1.6 | ▲预算金额 | 1068万元 |
| 1.7 | ▲最高限价 | 1068万元，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8 | ▲服务期 | 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考核未合格的，采购人不再与其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 1.9 | ▲质量标准 | 执行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
| 1.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7 项” |
| 1.1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3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1.15 | 投标供应商的  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
| 1.1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格式为.QNTF 格式，制作及上传：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nggzy.gov.cn/TPWeb_QN/>）→ 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壹份**（.nQNTF 格式，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开标现场验证的资格审查资料（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即身份验证资料）壹份**。 |
| 1.17 | 投标文件装订 | 如纸质投标文件每本文件页码过多，可分为两个及以上分册装订。 |
| 1.18 | ▲封套密封及标记 |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壹**个包封套内**（若纸质投标文件页数过多，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包封套数量，纸质投标文件包封数不作审查内容）**，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在**壹**个封套内，开标现场验证的资格资料无需密封（须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  共 **贰个**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注：1.包封套载明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封套破损漏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封套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例如：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开标时间错误等）**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纸质投标文件，视为密封完好，开标现场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
| 1.19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投标纸质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胶装）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如单独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且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光盘表面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3）纸质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20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LED显示屏为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料现场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开标现场验证的资格资料（身份验证资料）、原件查验的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未按照招标文件的递交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 1.21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
| 1.22 | 开标 | （1）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LED显示屏为准） |
| 1.23 | 评标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 5 名专家。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3. 详细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 项“评标”。 |
| 1.24 | 定标 | ①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②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25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 1.26 | 投标项目费用 | 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 1.27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服务费按月结算。由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按月提交各项考评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综合评分≧90 分的，全额支付进度款；90>评分≧80 的，支付进度款的90%；80>评分≧70 的，支付进度款的80%；70>评分≧60 的，支付进度款的70%；60>评分的，不支付进度款。  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用全额普通发票，采购人取得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月向中标人账户拨付费用。 |
| 1.28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上同时发布。 |
| 1.29 | ▲报价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工费用、税金、保险、体检费、利润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报价不受市场利率变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30 | ▲项目说明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携带 CA 用于开标现场解密其投标文件，且携带的 CA 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2、总 则**

###### 名词解释

1.1.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

1.1.2“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1.1.5“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评委会”）

1.1.6“中标供应商”：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1.1.7“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期限。（即与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服务时间”相同）

1.1.8“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适用范围

*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 应遵循的原则

* +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合格的服务

* +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招标文件概要**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开标与评标”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十五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
    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 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投标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评委会将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1. 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详见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5.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投标截止

5.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无效标、废标**

6.1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2.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相应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开标过程中，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质疑及投诉受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贵州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0元。

8.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采购人支付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具体金额收取。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9、授予合同**

9.1合同授予

9.1.1评委会将对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中标候选人。

9.1.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9.2 采购人保留授标时对采购需求调整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采购需求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加量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9.3中标通知书

9.3.1中标候选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公示 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9.3.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当日起7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9.3.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

9.4 签订合同

9.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4.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服务方对其所投产品的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服务等的实施意见。

9.4.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其他相关要求**

###### 10.1报价要求

10.1.1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工费用、税金、保险、体检费、利润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报价不受市场利率变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1.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4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5投标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1.6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0.1.7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 开标与评标

**1、开标**

###### 开标

1.1.1投标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1.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开标会的相关单位。
4. 介绍本项目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情况。

（5）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身份验证）。**由采购人、监督人现场验证供应商的资格材料，未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退还其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有效身份验证资料进行现场验证：**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说明 |
| 1 |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原件 |
| 4 | 提供近一年内（即2022年0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由上级公司统筹缴纳的提供有效凭证的同时须提供上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加盖上级公司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 原件 |
| 6 |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及相应信用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 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原件 |
| 8 |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9 | 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 原件 |
| 10 | 特殊资格：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原件 |
| **注：如未提供资质证件材料或提供的资质材料不齐全的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导致投标无效，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6）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由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确认。

######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即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amp;hl_tag=textlink&amp;tn=SE_hldp01350_v6v6zkg6)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amp;hl_tag=textlink&amp;tn=SE_hldp01350_v6v6zkg6)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前三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 评分标准

###### 2.2.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A0%87%E4%B9%A6&amp;hl_tag=textlink&amp;tn=SE_hldp01350_v6v6zkg6)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 初步审查表

###### 初 步 审 查 表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
| **一、符合性检查** |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
| 2 | 投标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3 |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中标“★”项实质性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判定） |
| **二、无效标检查** | |
| 1 |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评审专家（签字）：

###### 详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配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2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技术部分（满分56分）** | | | |
| 1 | 服务方案 | 20分 | 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包含培训原则、培训工作流程、培训计划、具体培训措施、档案管理）进行综合评审（10分）：   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方案（包含入职管理、考勤制度、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引进、退出机制）进行综合评审（10分）：   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人员要求 | 6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工作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1）20≤工作人员数量＜35，得2分；  （2）35≤工作人员数量＜50，得4分；  （3）50≤工作人员数量，得6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2022年02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6分 | 投标人具有专科或者以上工作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1）20≤学历人员数量≤35，得2分；  （2）36≤学历人员数量≤50，得4分；  （3）51≤学历人员数量，得6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和2022年02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4分 | 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经验达到所派人数20%以上的得4分，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 | 内部管理制度 | 10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员工行为规范制度、员工保密安全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每缺少一项扣5分，存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应急预案 | 10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方案（包含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工伤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每缺少一项扣5分，存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24分）** | | | |
| 1 | 企业业绩及业绩客户评价 | 18 | 1.近三年内（2020年02月01日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为人员服务），每提供一个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4分，最多得12分。  2.提供1个客户评价为好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客户评价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 人员保险 | 6 | 因项目需求，服务人员存在出差派遣等，供应商承诺为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保额在80万以上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出承诺书），不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
| 合计 | | 100分 |  |

**2.2.2 评审分数计算**

###### （1）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为了确保本次采购质量，投标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关材料以解释所提供的人员服务能满足用户要求（相关材料为：投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 成说明函原件，包括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或成本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采信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标，即无效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

评标总得分＝价格+技术+商务，技术、商务评分因素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 （3）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政策落实情况：**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不属于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清单范畴，本项目无需对“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进行加分。**
   2. **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意见：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畴。**
   3.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无需执行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少数民族产品加分政策要求。**

###### 4.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4.1 工作纪律及职责**

（1）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3）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4）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5）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2 评审回避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供应商或者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工作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第四章

#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第一节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满足本单位纳税辅助性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纳税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①岗位职责

A.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B.负责初步审核纳税人的办税资料，审核无误后引导纳税人在相应窗口办理，不符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应补齐的资料；负责办税秩序引导、受理纳税人上门申报、电子申报、资料整理装订等非执法事项；

C.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②岗位目标

A.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有意识地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B.受理事项在审核无误后按受理时限按时保质办结，不符条件的在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后按时办结。保证纳税服务质量，确保纳税服务程序和结果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2）办税服务厅咨询及涉税业务受理岗**

①岗位职责：

A.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B.负责纳税咨询工作，宣传税收相关政策，解答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等；

C.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②岗位目标：

A.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有意识地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B.保证纳税服务质量，确保纳税服务程序和结果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3）税源管理辅助性服务岗：**

①岗位职责：

A.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B.协助正式干部对税收风险进行任务推送、分析识别、监控评价、结果反馈统计等工作；

C.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②岗位目标：

A.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有意识地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B.及时准确办理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确保工作质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其他辅助性服务。**

**2.服务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在聘用期间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到企业兼职任职；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制度。（提供承诺书）

（2） 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服从管理、团结同志、热爱集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男）、50周岁(女）以下，具有中专（含中专）以上学历，会计、经济类专业优先，特殊岗位除外。

★（4）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本人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提供承诺书）

（5）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能熟练操作windows操作系统、office办公软件等。

（6）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反应能力。

（7）服务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操作税务办公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等。

（8）除完成各岗位对应工作外，服务人员还须完成采购人开展的各类创先争优活动、业务知识等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业务测试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9）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服务人员应不少于49人。（10）根据工作性质和实际岗位需要，要求具有的其他特殊条件。

**注：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中标“★”项为实质性响应项，投标人应在“技术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中做出响应，未响应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每年大约需要103488小时服务，按照每月22个工作日以及每天8小时工作制折算，约49人，根据各岗位工作量需求安排人数可能增减，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对标的数量的增减需求。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提供的服务人员须于采购人用工通知或更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提供。

（3）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办公场所。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经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效率等要求：工作时间按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质量满足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服务人员服务前验收标准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采购要求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对于服务人员服务前、后验收未能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按双方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办理。

（2）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一年一验收）。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提供方式**

服务人员须于采购人用工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提供。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按合同要求参加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服务；考试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另派。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在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1）加强提供服务人员入口关管理，严格审查学历、身份资料。

（2）做好提供服务人员政治审查，严禁有犯罪前科、吸毒、思想不端正人员到采购单位。

（3）提供服务前要做好服务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病事假每月超过10天以上，中标供应商另派人员顶岗，累计超过60天的中标供应商重新换人，以保证采购单位对服务时长的需求。

（4）提供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达不到要求未通过相关考核的，可退回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另派。

**2.服务管理**

（1）服务人员须接受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管理。

（2）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合格的服务人员正式上岗，试用期为两个月（仅限中标供应商新提供服务的人员）。

（3）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对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4）在日常工作考核中，派遣的服务人员相关工作服务时间应不低于1年；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派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单方面撤回或更换所派遣人员。

（5）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需提前终止劳务合同关系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回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另派。

★（6）中标人发放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应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用于员工工资薪酬（含五险一金）、福利待遇等费用不少于服务项目合同总价的95%（不含体检费），按月向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提供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明细。（提供承诺书）

**3.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完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应有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2）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合理的人员调整。

**4.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伤和医疗事故、劳动争议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解决。

（2）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适量的后备人力资源，对缺岗的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能够即时补充。

（3）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培训机制，有能力按采购人需求对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4）中标供应商做好相关教育工作，服务人员到我局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5）为落实国务院“六稳、六保”政策，中标供应商**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经采购人确认后的原服务人员。

（6）供应商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各项工作。

**（五）投标报价组成**

1.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工费用、税金、保险、体检费等一切成本。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按报价项目和金额发放。（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服务费按月结算。由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按月提交各项考评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综合评分≧90 分的，全额支付进度款；90>评分≧80 的，支付进度款的90%；80>评分≧70 的，支付进度款的80%；70>评分≧60 的，支付进度款的70%；60>评分的，不支付进度款。

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用全额普通发票，采购人取得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月向中标人账户拨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八）其他事项，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_\_\_\_\_\_\_项目

(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项 |  |
| … |  |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时间、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
| 供应商： |  |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报价文件.................................................................00

二、资格文件.................................................................00

三、技术文件.................................................................00

四、商务文件.................................................................00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如有）....................................00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工费用、税金、保险、体检费、利润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 务 期**： 。**

3.服务地点： 。

4.质量标准： 。

5.投标有效期： 。

6.联合体投标：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光盘/U盘 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 | 人 | 49 |  |  | 根据各岗位工作量需求安排人数可能增减，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对标的数量的增减需求。 |
| 合计报价（人民币）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 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四”】。

## （三）投标供应商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

明。

签发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 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五）资格材料**

**1、一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

#### （4）提提供近一年内（即2022年0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由上级公司统筹缴纳的提供有效凭证的同时须提供上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加盖上级公司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劳务纠纷不良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及相应信用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 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2、特殊资格：**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 | 投标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实际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中标“★”项 | 所投服务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日期：

###### 说明：（1）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中标“★”项”内容填写；

###### （2）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要求为评标依据，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二）拟派的服务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的服务人员做以下承诺：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在聘用期间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到企业兼职任职；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制度。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本人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 （三）技术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四）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如有）

（格式自拟）

## 四、商务文件

##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期 |  |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二）本项目的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按报价项目和金额发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发放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应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用于员工工资薪酬（含五险一金）、福利待遇等费用不少于服务项目合同总价的95%（不含体检费），按月向国家税务总局都匀市税务局提供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明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商务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五）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如有）

（格式自拟）

##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格式（如需提供的材料，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提供，无需重复在此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